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85-86 号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袁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77,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袁伟借款余额为 1,137,091.64 元。现公司对上述借款行为进行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袁伟、陈媚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1 日与上海清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托方）签订《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1 日与上海欧屿实业有限公司（受托方）签订《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借款金额为 43,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01 日与上海蓝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托方）签订《委托投资理财协议》，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利率不低于基准利

率上浮 10%，期限一年期。

公司对受托方企业的背景、业务发展经过详细的调查，经与受托方 2015 年半年理财的合作，受托方如约按期还款，信用得到肯定，故认定受托方有还款能力。

公司为上述借款方提供资金支持的行为系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定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资金占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7,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